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0〕77号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成立教师教育学院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山东理工大学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20〕56号），经研究，决定成立教师教育学院，列教学单位序列。其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教育学相关学科专业规划与建设工作，参与师范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协助推进师范类专业建设及认证工作。

2. 负责教师教育公共课的课程建设，承担教师教育公共课的教学任务。

3. 负责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测试及竞赛相关工作。

4. 负责师范生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教育实习的指导与评估工作。

5. 负责教师教育公共课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师教育、基础教育改革研究；加强校地合作，推进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6. 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山东理工大学

2020年7月21日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